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浙0602破35号

本院根据周晓龙的申请于2021年10月14日裁定受理周晓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周晓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期间的管理人。周晓龙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周晓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写字楼B幢7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金丽莎、沈洁，联系电话：15957572378、16605857191】，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周晓龙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周晓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周晓龙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周晓龙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

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于2021年12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审判庭（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